

2022 年度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全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简称:22 闽港口债 01/22 闽港 01

(三) 发行规模:10 亿元

(四) 债券余额:10 亿元

(五) 债券利率:3.70%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

(七)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八)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含权条款。

(十)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7.36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36 亿元，符合《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2023年5月25日

